

國家發展研究 第二十三卷第一期  
2023 年 12 月 頁 1-54

# 脆弱家庭社區 兒少據點與跳島效應

以兒童的社會空間習得經驗為視角\*

林秉賢\*\*

收稿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接受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

\* DOI:10.6164/JNDS.202312\_23(1).0001

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文中若仍有謬誤，筆者當自負文責。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E-mail: max1028@thu.edu.tw

## 摘 要

脆弱係一跨尺度與維度的多面向交錯概念，從國家層級的政治、經濟、環境條件與治理之脆弱國家 (Fragile States) 概念乃至公民本身條件置於社會運行的風險回應能力不足的脆弱性 (Vulnerability) 交織而成。本文旨在探討臺灣 2018 年頒布執行的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年齡、經濟暨社會文化條件不利之人口施行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將強調風險因子檢核、通報以致國家系統早期介入的「風險家庭」概念，改以「脆弱家庭」施以社區支持系統與個人能力條件發展之實務變革下，諸些因為經濟、家庭狀態與年齡條件被標籤為「脆弱者」的兒童如何從中發展社會空間，獲得個人社會適應發展的契機歷程。研究者採以案例研究，針對臺中后里的偏鄉脆弱家庭社區兒少據點，採用社會空間度量法透過參與觀察、文本分析與訪談，於田野探索研究中發現，臺灣特殊的數位普及條件與公民社會發展脈絡中，諸些  $\alpha$  世代的兒童在客觀與個人主觀意識中，產生重新評價自身「脆弱」的狀態，於社區衛星據點中交織於傳統實體的生態網絡，交錯著跳躍於實體與虛擬社會單位的資源獲取行為，形成立基於社區安全據點中的跳島模式。本文目的在於描繪此一突破傳統生態觀點之現象，並勾勒一線實務的社區兒少據點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兒童如何藉此增能抗壓的歷程。

關鍵詞：島嶼模式、脆弱家庭、社會空間度量、社會空間習得、社會工作實務模型

## 壹、研究背景：臺灣社會安全網的布建

臺灣隨著時代變遷，家庭規模愈來愈小，育有子女的家庭型態包含單親、核心與隔代教養家庭在近 20 年（2001~2020）臺灣人口總數首度經歷負成長的情況下增加 11 萬家戶，成長率達 3%；在未婚與未育有子女家戶占比，則從 24% 提升至 34%（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加上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問題嚴峻，老化指數從 2001 年的 42.3 迄 2022 年快速攀升到 144.8（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使得家庭支持功能在結構性與量能上日漸式微。近年社會上時而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家庭關係疏離與功能失調、兒童及少年虐待、藥酒毒癮、暴力等事件，有些案例雖有相關體系服務在案，卻仍未發揮預警機制或支持家庭及個人的功能，以致無法及時遏止憾事發生（監察院，2019）。

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 2018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8~2020 年），將原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為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從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社福中心、充實服務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實際施行後，許多的問題浮出檯面，各地方的資源差異、相關人力之缺乏、整合性不佳等因素導致其預防性不彰，服務體系整合失靈，造成社會安全網產生缺漏（李宗憲、吳婉貞，2020；彭淑華等，2019），對此一計畫之效益有所質疑，因此為了強化社會照顧系統，進一步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 2 期（2021~2023 年）計畫，予以風險分級並著重強化在地社區可近性的社會安全網絡整建，以深化初級風險預防的社區觸角。依循人權意識國際化的興起以及我國 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落實之影響，強調兒童的權利主體性維繫與健全家庭、社區成長環境的支持，透過參與以及表意的歷程，建構支持兒童成長的社會條件，成為社會安全網計畫的規劃要素。其中「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

衛星計畫)」，是對於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建置脆弱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福利服務，以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以促進兒童福祉，期待透過此方案實現「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 一、社區中兒童的安全支持：守護家庭小衛星

臺灣的社區發展計畫自 1968 年推行以來，對社會基層發展造成相當的影響，社區發展工作在臺灣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中也曾扮演開路先鋒的引導作用。1981 年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後續五年計畫」中，開始致力於引導社區組織及居民投入社會福利工作(李易駿,2016)，1996 年內政部「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則是社區開始邁向福利照顧的起源(蔡弘睿、張菁芬,2016)，不論是兒童虐待預防、少年犯罪預防，或是老人長期照顧，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案，被認為是較有效的方式(林萬億,2010)，我國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體系」，首見於 2004 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的「家庭政策」內容第四項「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內的問題」，第八點「建立以社區(或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的實施係價值原則的體現歷程，每個社會立基於當代特有的社會價值考量或不同的動機，透過政府的介入而發展出因應其社會問題的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鄭麗珍,2000)。在前述臺灣社區發展政策脈絡與社會安全網計畫的落實背景中，其中採用的主要問題分析觀點包含因為生態系統的不利條件，所致脆弱與風險提升的致因視角，認為個體與其環境是「相互形塑」超越系統，及其橫跨系統的互動，如家庭、學校、職場、生態等，強調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及其發展的影響(Bronfenbrenner,1979)。

在介入觀點上則主要採取「增能觀點」(Empowerment approach)，

透過強化社會系統的支持、個人機會與能力以及實地社會工作者的「協同關係」(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Miley et al., 2017: 87; Saleebey, 2009: 32)，認為服務對象的困境乃因優勢團體的疏離與壓迫所導致，其問題源自於處於弱勢與資源不足的狀態，因此導致個人內在掌控力喪失 (鄭麗珍, 2003: 407)。如圖 1 所示，從社會工作增能處置實踐角度而論，社區小衛星計畫，應然具有扮演從兒童個人的能力與發展機會增能，至家庭與社區生態的支持網絡強化，以作為在地社會安全體系構築之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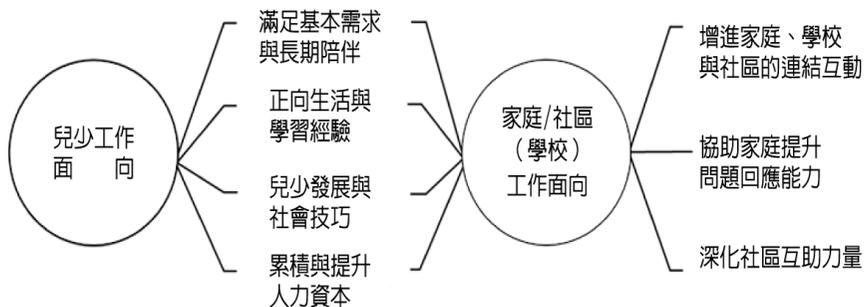


圖 1 脆弱家庭兒少增能處置焦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就社會工作國際聯盟的全球人權標準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2014)，其基本架構在於聚焦個人保護，確保邊緣、弱勢人口群被社會所涵容，發展微觀、中觀、宏觀層次的關係，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和促進其福祉；確保社區資源和服務的充分可及性；為弱勢、依賴人口群保障人權；尊重差異與多元，創造社會互助和凝聚。著重社會行動，執行社會政策資源與發展草根行動連結；透過社會政策參與促進在地發展與減少不平等。

## 二、從「高風險」到「脆弱」家庭：預防性概念的 formation

當社會安全的風險意識、兒童權利與福祉保障意識與整體臺灣福

利社區化的脈絡背景下，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實踐行為乃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連結，呈現分層級的公私協力服務模式，組織結構為有機式結構，傾向於決策分權化的型態（趙善如，2017），透過各地社福中心的建置，整併原 2014 年「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含納入社會安全網政策架構下的「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採用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期待各縣市在地服務委辦據點能因應服務對象的需求，而自行設計具有創造力的活動內容，並將成果匯報給縣市政府（簡慧娟等，2019）。行政部門劃分主要依照功能分部化，由衛生福利部轄下的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兒少福利組」及「家庭支持組」為主責，由國家中央層級主導強化地方福利輸送體系的整合建置，遂透過 2018 年的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啟動，發展並完善預防、支持至保護的三級服務體系。

臺灣在此社會安全網的形成路徑中，循已實行政策的服務體系軌跡，於 2004 年實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要宗旨乃希望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的存在，針對其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家庭及成員個人的身心社會問題，提供輔導與協助，藉以有效防範兒童疏忽或虐待的情事發生（宋麗玉、施教裕，2010）。其「高風險」的概念衍生，聚焦於疑似兒童虐待與疏忽事件之個人「風險介入」（Risk intervention）模式，名為高風險家庭，實務上則主要聚焦於已發生不利兒童福祉對待事件之「高危機」（High-risk）家庭。因此保護意識與援補修正的介入觀點較強，於此背景中社會工作者在協助的過程中免不了會對受助者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涉，最後甚至對案主造成許多限制或剝削，兒童的照顧上更造成各種剝奪與干涉行為（曾仁杰，2013）。

從社會安全網計畫的當前施行而論，對實務社會工作者可說從 2018 年起，驟然地從「高風險」轉向「脆弱家庭」的概念。其理念上轉變為關注在生活中困境支持的「生態生活模式」（Ecological life

model) 即時介入處在「風險中的家庭」(families in crisis)，並及早介入因「生活轉銜」(life transition) 或「生活事件」(life events) 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以及協助支持與照顧功能健全的一般成員家庭 (Germain & Gitterman, 1996)。

「脆弱家庭」的資格認定由地方縣市政府的社福中心核定評估其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為優先，將原社區兒少據點賦予增能脆弱家庭緩衝與具備風險事件的回應能力，一級預防性理念先行於二、三級保護治療的體系建構概念成為主要架構 (林萬億, 2019)，而第一線從業工作者的角度，反映出所謂脆弱家庭的實際通報比率不到一成，九成仍是屬於疑似兒童保護案例 (李宗憲、吳婉貞, 2020)，作法上與高風險家庭分級密集訪視相似，地方政府社會工作者實然作為風險監控者，對於何謂「脆弱」的專業判斷與增能作法表格化 (楊逸宏, 2021) 等議題，更未論預防性網絡的地方一線社區層級工作者，對於部分服務兒童一夕從「高風險家庭」，轉為「脆弱家庭」的差異感知。原本從事回應在地兒童照顧支持、課後輔導之據點，轉入成為安全網一環的實踐作法等，其觀點與實際工作經驗，目前均尚缺乏相關研究予以反映實態，而其中被賦予「脆弱」頭銜兒童之主觀感受揭露亦是缺乏。

是以，本研究便有以下提問：

- 一、作為臺灣社會安全網二期落實後的一線社區兒少據點，其實現預防增能模式的處置作法為何？在實踐中如何看待與對待諸些「脆弱家庭」兒童？
- 二、所謂「脆弱家庭」兒童，係如何看待自己的處境並獲得發展的資源與契機？

回顧過去臺灣社會安全網發展脈絡可以發現，其社會議題回應的發展軌跡在於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積極性發展的福祉

與權利維繫作為重要基礎之一，為了適切地反映社會安全網計畫的落實基本價值，本文將分析的層級置放於實地與脆弱家庭兒童密集工作的社區兒少據點所主導之預防性增能處置，嘗試透過田野參與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社區兒少組織之觀察與資料收集，梳理其服務模式和背後社會工作者、接受服務之脆弱家庭兒童之經驗，以回饋社會安全網在預防風險，增進兒童發展路徑的本質目的及實踐知能。

## 貳、「脆弱」家庭的概念與意涵

脆弱的概念從全球風險連動的尺度，可以涵蓋國家治理體系的狀態，從治理功能所反映的「脆弱國家」(Fragile States) 概念，衡量國家危機、風險評估及建立預警信號的效益，有助探討一國脆弱性與國家安全危機，呈現多重面向與尺度脆弱性的連動特徵，涵蓋政治、經濟、安全及國際面向如何相互影響(林侑靜，2021)。美國和平基金會(The Fund for Peace) 每年發布的「脆弱國家指數」(Fragile States Index) 被視為當前觀察及衡量脆弱國家的重要資訊，亦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採用作為衡量面向，分為凝聚力、政治、經濟、社會與交叉因素等四大面向，涵蓋引起政治不安、社會分裂及衝突暴力等多元指標，一國脆弱性的惡化，非單一歸因，政治、軍事、政策、經濟社會發展的失衡或扭曲已形成相互激化的惡性循環(OECD, 2020: 24)。

### 一、「脆弱」概念的形成與意涵

脆弱性(Vulnerability) 最精簡的定義是：在環境危害中遭受損失的潛力(Cutter et al., 2003; Mitchell, 1999)，進一步言，脆弱性包含三個要素：「暴露」(exposure)、「敏感性」(sensitivity) 與「調適能力」(adaptive capacity) (McCarthy et al., 2001)。暴露指的是人類社群接

近特定壓力、擾動或危害的程度。例如，居住在活動斷層沿線的人們，暴露在較高的地震危害風險當中；敏感性指的是人類社群受特定壓力、擾動或危害影響的程度。例如，同樣位於活動斷層線上，普通房子的住戶相較於耐震設計房子的住戶，敏感性可能較高；調適能力指的是人類社群對於特定壓力、擾動或危害的「抵抗力」(Resistance)或「復原力」(Resilience)。例如，經濟資本較充足的人口通常較有能力承受地震危害造成的經濟損失且災後重建速度較快。

然近年來，隨著「脆弱性源自於人類自身」的反省，相關研究愈來愈關注災害歷程的社會性基礎而非只是靜態指標。於是，脆弱性被普遍地區分為「自然脆弱性」(Physical or Biophysical vulnerability)與「社會脆弱性」(Social vulnerability) (Adger, 2006: 268)。聯合國則在跨越地理與治理脈絡上的廣泛範疇上，將其定義為：「社區、系統的特徵和環境或資產型態，使其容易受到危害的破壞性影響」(UNISDR, 2015: 10)。其中社會脆弱性即是在探討為什麼某些群體的人總是容易受災之議題，其層次除了前述的國家脆弱性，亦可分個人/家庭層次及社區層次(張宜君、林宗弘，2012)，我國的社會安全網強化計畫，是以社會脆弱性為焦點，判定脆弱家庭是「社會的弱勢」(Socially weak)、「處在風險中」(at risk)、有「需求協助」(in need)，以及「處在不利位置的」(disadvantaged)家庭(林萬億，2019: 24)，採取「多重脆弱性概念」(multiple vulnerabilities)，包括：物質、生理、心理和環境的脆弱(Berrick, 2009)。特別是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童及少年的服務，避免兒少受到疏忽，並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作為防護網建立之脆弱概念原則。

## 二、社會安全網中的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

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衛生福利部，2018）。在標的對象上與2004年推行的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上相比，從側重「家庭個人」層面而致產生兒童照顧功能風險的角度，檢視(1)負擔家計者個人風險辨識、(2)家庭結構衍生之照顧風險辨識、(3)家庭成員——照顧者與兒童個人之風險辨識與(4)家庭關係紊亂與衝突之風險辨識，轉向更著重於「家庭整體」特徵為單位與強化支持性需求的辨識，依據其脆弱性指標的生活危機事件面向，可以區分為(1)家庭經濟困境層面、(2)家庭結構與支持系統層面、(3)家庭關係層面、(4)兒少個人發展層面與(5)家庭成員個人功能層面。

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的角度來看，補充了高風險家庭過度側重個別層次人口群的脆弱性指標，著重家庭功能作為危機因應的支持性概念；針對高風險家庭以往被詬病著重個案通報／監督訪查，與兒童保護系統糾纏不清，導致缺乏實質支持作為卻又不敢結案的狀況（鄭麗珍、朱崇信，2015），轉為以家庭照顧系統層次之概念，同時補充兒少個人與家庭照顧者困境增能面向，來建立脆弱家庭的辨識範疇。「高風險家庭」與「脆弱家庭」的脆弱性指標比較整理如表1所示。

在社會工作專業實施層面，則採取增能觀點以社區作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因此，在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時，必須以家庭為主要服務的對象，而資源整合、跨網絡合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服務脆弱家庭時，必須同步實施與運用（彭淑華等，2019）。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地位上，必須作為一個整合的、在地的、預防的、多元的與去標籤的福利支持體系，肩負一級關懷、二級輔導責任。社會工作人員運用整合的實務技巧，讓直接服務能更深入社區中的家庭，並能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關懷支持區域內的家庭需求者，以增強家庭的權能，形成社區內家庭的支持福利網。

表 1 高風險家庭與脆弱家庭的辨識指標

高 風 險 家 庭	脆 弱 家 庭 計 畫
<b>家中負擔家計者個人風險</b>	<b>家庭經濟困境層面</b>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庭經濟陷入需要接受 a 協助： 1.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入。 2.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 3.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入。 4. 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5. 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入。
<b>家庭結構與照顧功能風險</b>	<b>家庭結構與支持系統層面</b>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1.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2. 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3.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b>家庭關係紊亂與衝突風險</b>	<b>家庭關係層面</b>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1. 家庭成員複雜致家庭成原有安全疑慮。 2. 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3.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b>兒 少 個 人 發 展 層 面</b>	
無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1.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2.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能力不足。 3. 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b>家庭成員個人風險</b>	<b>家庭成員個人功能層面</b>
1.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庭成員有不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1.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2. 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3. 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4.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b>家庭成員社會適應支持層面</b>	
無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1. 自殺 / 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2.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3. 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縣市層級照顧系統，布建地方社福中心從 139 處到 154 處；在社會工作人力上核補 1,154 名全職社工專業人力（衛生福利部，2021）。於社區兒少據點，則透過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支持辦理 (1)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2)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3)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4) 簡易家務指導、(5)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6)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7) 特殊需求服務：依在地需求提供多元與創新之家庭支持服務、(8) 國小：多元活動服務與 (9) 國中：職涯培力與探索活動。

整體而論，從脆弱家庭的概念架構、安全網跨越層級與部門的實體與人力網絡布建，到微觀層次的社會工作專業施行模式，在定向上可說是清晰，且政策資源亦步亦趨進入在地社區層次。然卻不乏有縣市政府端在實際落實上，仍著重個人脆弱性特徵辨識之操作指標，難以脫離高風險家庭密集監控風險的作法以及社會工作者無法聚焦於家庭支持的脆弱表格化現象（李宗憲、吳婉貞，2020；楊逸宏，2021），顯示脆弱不只是一個概念範疇的建立過程，當進入國家社會安全體系時，亦是一個脆弱製成的操作化過程，是保護網也可能形成社會安全網本身即是風險的狀況。

### 三、「脆弱」的製程：社會安全網本身之風險

從脆弱形成的角度而論，Mackenzie (2014: 37) 認為脆弱可以是「內在脆弱」(Inherent vulnerability)。亦即源自於人類不可避免地需求，以及不可避免地對他人之依賴。由此角度人類在社會適應的歷程，都會經歷某種程度的脆弱性事實。另一種型態的脆弱性形成則是情境性的 (Situational vulnerability)，由社會、政治、經濟或者環境因素所引起或加劇，例如失業或者天然災害、政府界定的低收入門檻導致無法取得對應需求的資源亦是。在情境脆弱性的子型中，又包含「致病脆弱性」(Pathogenic vulnerability) 的概念，亦即由人際關係中的偏見、不當對待以及社會治理的壓迫所引起的脆弱 (Mackenzie, 2014: 39)。

因此脆弱的形成，特別是針對特定人口的脆弱界定，經常面臨的並非是個人內在脆弱的議題，而是情境性脆弱在社會系統中的製程，如何拿捏在避免情境風險造成危機的預防性措施，以及針對特定人口的脆弱身分製程，反而造成致病性脆弱的矛盾。

Bielefeld (2018) 分析澳洲針對北部領地的社會安全網規劃歷程現象為例，2007 年澳洲政府將該區域的原住民標示為弱勢人口，辨識其針對經濟風險因應能力的狀態，將其社會救助之福利津貼的 50% 改為非現金補助；其後於 2010 年增列無就業之青年、長期領受者與涉及兒童保護事件之相對人，由於能力與意願被視為脆弱且需要介入之協助人口，因此處以「收入管理」之協助方能支用社會救助津貼；近期則是 2016 年採以現金卡的方式，規範諸些脆弱人口在特定區位、配合之地點與目的，以管理其資源使用。結果，對澳洲政府而言是一個有利政策輸送指標達成的作法，但對諸些「被製成的脆弱人口」反而造成標籤、資源無法彈性使用（無法搭乘交通工具跨區移動、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或提高租金等限制）、個人心理幸福感與財務規劃能力下降等負面致病效益。

科技本身是中立的，當代生活在一個科技技術快速擴散的世界中，運用的方式與途徑使其產生價值的意涵 (Goldkind et al., 2019: 235)，對社會福利體系的規劃，情境脆弱具有被製成亦具有被緩解的可能，例如臺灣 Covid-19 疫情期間透過 E 政府辦理因應疫情之相關紓困措施，以改善紓困初期發生之資訊不對稱與資源可近性等議題；<sup>1</sup> 抑或美國於 2010 年開始推行使用「數位福利卡」(Electronic Benefits Transfer [EBT])，持卡人可以通過電子刷卡機或網絡平台上的虛擬帳戶來進行福利申請與請領，其作用於婦女、嬰兒與兒童營養計畫 (Supplemental

<sup>1</sup> 我的 E 政府 (2023, 9 月 27 日)。〈為減輕國人負擔及扶助企業，112 年疫後補助及振興方案總整理！〉。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37&s=681287](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37&s=681287)。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C])，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底的數據顯示 3 年期間，使用數位福利卡的州相對於使用紙本福利券的州，提高了 7.22% 參與使用率。除了降低紙本作業與申請、提高輸送效率和精準度，以及提高治理的透明度等積極效益之外，由於其使用設計上的自由度與降低使用者潛在污名是提升使用率的關鍵因素 (Vasan et al., 2021)。

致病脆弱性作為一種植根於階級的偏見和壓迫的干預，實際上透過社會安全網的脆弱製程增加了特定人口群的脆弱性，而採用科技新工具，形成新的社會福利處置規劃，有積極性緩解服務對象危機的可能 (Parrott & Madoc-Jones, 2008)，亦具有可能增加社會安全網政策服務人口的脆弱性與風險。

## 參、社區中塑造兒童安全成長的日常

現代化的歷程指涉的社會變遷，不僅是工業化的經濟市場背景，亦包含社會治理的法治程序與社會分工制度的形成，使家庭功能受到社會功能的分化，當代兒童們經常在家庭、街道、社區、城鎮和城市的空間中穿梭，在一個領域管理空間和時間的規範實踐會對另一個領域產生影響；例如，對交通或陌生人的擔憂導致公共空間安全感發生變化，重新建構家庭實踐，進而影響兒童參與公民生活，形成「城市中的兒童研究」(Children in the City) (Christensen & O'Brien, 2002: 29)。

從社區中的物理空間開始延伸至具有主觀與社會互動意義的社會空間議題上 (Kessl et al., 2005; Kessl & Reutlinger, 2007)，在焦點上重視兒童本身對於客觀地理空間的公共空間使用之認知形成，以及交互過程中形成童年經驗與社會化建構 (O'Brien et al., 2000)。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children [CRC]) 的頒

布，進一步延伸形成「兒童友善城市」(The concept of the child-friendly city [CFC]) (UNICEF, 2017) 的章程運動，<sup>2</sup> 形成「兒童於城市中的權利研究 (Right to the city)」(Mullis, 2014: 15)。而所謂的兒童友善空間，不僅是社會體系中兒童可以使用的地方，更包含對於兒童這個人口群而言，什麼是適當與有價值的設計；特別採以發展視角而言，這是一個社區中充分告知兒童且圍繞兒童發展需求，具有安全與避免風險的設計 (Aerts, 2018)。

## 一、兒童社會空間的形成

### (一) 對兒童主觀感知空間的重視

「社會空間」(Social spatial) 的概念性定義從「空間社會學」(Spatial sociology) 的角度，主要論點是將社會空間視為人類、動物和「社會財」(Social goods) 在公共空間，透過人、物之間的交互關係而產生的建構性意義 (Spatscheck, 2012)。

在概念界定上，社會空間是兩種不同視角的雙重結構，一方面是某一個地區的物質和客觀生活條件，包含社會經濟、地理資訊、建築、家庭結構、社會 / 教育 / 衛生等公共服務設置；這類視角通常採用科際專家與行政管理上對下的觀點，又可稱為「社會地理與硬體環境」(Socio-geographical & infrastructural perspective) 觀點 (Sandermann & Urban, 2007: 44)。另一方面，則關注社區住民和服務使用者的主觀視角，將社會空間視為是個人生活日常的主觀體驗，個人認為可以參與並獲得的方稱為社會空間 (Deinet & Krisch, 2011)，又可稱為主觀性習得空間 (Acquiremental & Subject-oriented) 的社會空間觀點 (Sandermann & Urban, 2007: 47)。從晚近兒童福祉的研究趨勢，例如 Adams 等人

---

<sup>2</sup> UNICEF. *The child friendly cities international webpage*. <http://www.childfriendlycities.org>.

(2019) 研究南非開普敦研究兒童友善空間之建構研究，以及 Fegter 與 Mock (2019) 研究德國柏林兒童主觀幸福感的空間構成等研究取向，著重兒童主觀感知的社會空間習得經驗，以瞭解臺灣社會安全網中的社區兒少據點運作，具有全球普同性兒童權利的價值定向意涵，亦是研究方法典範上的回應趨勢。

## (二) 生態模型與島嶼模型的社會空間視角

從解析兒童空間的基礎視角而論，Baacke (1984) 結合當時輔興起之生態系統觀點研究德國柏林城市周邊的兒童生活空間，採生態區 (ecological zones) 概念，用同心圓的概念去描述兒童發展歷程中，家庭與親屬為出發點的生態中心圈 (ecological centre) 為兒童提供親密關係與安全的棲地；延伸至第二圈包含家庭所在的「社區生態臨近圈」 (near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包含社區空間的學校、公共設施等；第三圈的「生態環境圈」 (ecological sectors) 為兒童日常生活的社會空間之外，進行諸如旅行的「生態邊緣區」 (ecological periphery) 等作為建立兒童社會空間形成的基本視角架構是相關研究之空間視角典範。

然 Zeiher (2001: 67) 對於空間視角則採取不同看法，認為生態圈彼此不一定會產同心圓的線性發展，而是具有空間隔離本質的島嶼，兒童於其所在的安全基地與其他社會單位的連結，會像島嶼一樣相互連結並且也可能進行跳島運動，例如直接跳過臨近社區前往學校，Zeiher 稱這樣的社會空間模式為「島嶼模式」 (Island model)。

島嶼模型的社會空間想法，在 1980 年代當時相對於生態圈的概念較沒被社會工作專業普遍採用，即使在今日臺灣的社會安全網規劃中，當中凸顯的社區兒少據點處置觀點，仍較傾向生態系統的概念認定社會空間環環線性相扣的概念。在島嶼模型中的社會空間概念，空間不再被視為諸如鄰里、社會設施據點等之絕對實體區位，也不是完

全對位相對的，是基於人與人相互作用而產生 (Kessl & Reutlinger, 2007: 27)。如今資訊化與物理交通相對便捷的世代，服務對象跳躍鄰近物理社區，或者透過網路進行跳島而形成的社會空間度量，以當前社會環境的趨勢變遷來看反而更加貼切。

當前社會工作專業，面臨不斷積累的技术變革，重塑了人類的感知，改變了我們與時間、空間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 (Goldkind et al., 2019: 234)。例如 Lardeux 等人 (2019) 在研究移民政策時，使用島嶼模式的視角，用以分析實體人口族群的遷徙網絡；Tobia 等人 (2021) 在跨國兒童社會空間比較之研究，則發現數位普及的社會環境，導致兒童會觸及數位科技使用，產生其實體生活中更廣泛與跳躍式的資源連結行為，其分別顯示出在現代社會的社會體系功能分化，以及全球化移動與數位化環境中，社會空間的形成所採用之多方視角省察的必要性。

理解與掌握一個社會的制度脈絡，對於兒童的成長與發展所面臨的日常生活挑戰是重要的，然而將兒童視為客觀的自然實體，去看待所面對的社會環境條件與物理空間，在理論的建構與經驗問題形成的本質上均是不合宜。既然脆弱性具有自然的脆弱性以及社會的脆弱性層面，那麼在前述臺灣社會安全網所著重的社會脆弱性焦點中，基於 (1) 兒童權利公約的兒童主體性原則、(2) 當代兒童除了家庭之外，其所經驗的社會參與行動與所建構的空間概念，則對兒童福祉的理解具有重要性；同時 (3) 在全球化背景下，建立在地條件下的理解以達成具備跨越世代或者文化等多元性觀點的回應策略之原則，來理解兒童所在與感知的社會空間亦是重要。

總結而論，社會空間依循的是多層次的視角，以維繫客觀環境條件和個人主觀認定的相互連結。社會空間不是一個物理容器，而是兒童、物質與社會結構關係的持續變動安排。社會空間的意涵，意味著是可以被改變的，可以重新生產與定義，這對社會工作專業而言，此

論點在理論與實務處置上都充滿了潛能與活力，使我們對服務對象得以關注在發展性構思上。

## 二、社會工作中的社會空間度量方法

### (一) 社會空間度量方法的原則與要素

從社會福利行政的層面上，社會空間度量可用以辨識與支持具有發展需求的脆弱與邊緣群體，適當調整區域發展的資源輸送適配性 (Pitsikali et al., 2020)；在服務規劃層面上，社會空間度量可以改善在地服務對象的日常生活與社會事務之安排，達到公共服務理性度量的現代專業化概念 (Hinte, 2006)；從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層面上，社會空間度量被認為是社會工作專業作為促進社區發展的專業能力之有用工具 (Kessl & Reutlinger, 2007: 42)。對於社會工作專業而言，在個案工作或是社區發展過程，則有助於釐清服務對象個人主觀層面，對於目前所參與的資源、物理空間、公共服務（例如教育、健康等）如何被建構而成的空間評估。在此背景下，社會空間度量方法提供了一個對於人與環境評估的典範，而不僅僅是一種社會工作方法技術。

社會工作專業基於促進服務對象之社會參與和資源取用的專業價值，以協助個人功能提升至社會適應之增能模式概念，採以社會空間度量方法的原則與要素包含以下幾個項目 (Fehren & Hinte, 2013: 17；林秉賢，2022：9-10)：

1. 從個別服務對象層次，到場域焦點視角。
2. 辨識與支持服務對象的自立自助權能之啟動。
3. 善盡社會空間責任。
4. 實現資源與個人需求的更佳媒合之方法。
5. 實現多層次的社會工作實踐行動。

總體而論，社會空間度量方法為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帶來對服務場域與服務對象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上的思維刺激。除此之外，社會工作者進行社會空間度量運用，亦進一步促進服務對象支持和使其能「習得」(Acquirement) 社會空間的原則。

## (二) 社會工作實務上的社會空間分析運用

社會空間範疇遵循互動視角，與社會工作採用人環境中的人類行為假定原則一致，試圖關注這兩個維度的相互關連。因此除了服務對象實際參與的物理空間，亦需衡量個人在其區位空間中的社會關係安排，增進理解個人日常生活環境與其主觀應對的動態歷程狀態 (Deinet, 2009: 56)。在此概念中，空間是由社會決定的，具有社會脈絡性與主觀性。因此必要透過計量資料與質性資料的混合收集，來捕捉個人與其所在社會和物質環境之間的交互動作；同時也涉及社會單位，例如本研究所指涉的社區小衛星據點、區位中的學校等機構與兒童個人的關連層面，因此需用多層次的視角對個人的社會空間概念進行理解。

常見的方法是田野訪查、觀察法、問卷調查、個人主觀心理地圖、空間對應社區住民議題的列表整理、地理空間「圖繪」(mapping)、個人視角的攝影紀錄、對機構及公共意象的分析以及次級資料的使用 (Spatscheck & Wolf-Ostermann, 2016: 37-127)。在資料收集完成後，亦需要與服務對象進行分享與討論，來建立與確認社區空間的內容。於社會工作實務上的運用方法包含以下幾種形式 (林秉賢, 2021: 83-92)：

1. 掌握社區區位客觀背景資料，理解變遷系統運作方式。
2. 採用參與式原則的社會空間觀察。
3. 聚焦個人主觀之社會空間建構。
4. 於社區系統中分享與詮釋空間運用狀態。

社會空間方法可以應用於社會發展視角，對社會工作專業而言旨在塑造處於不利位置之脆弱人口的積極性生活條件與社會結構，改善當地住民的涵容參與。從這個意義上說，社會空間的度量方法，不是一項技術而是社會工作專業尋求社會政策、地方發展與脆弱人口之間產生更好協同合作的處置模式。

##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基於我國 2018 年社會安全網計畫施行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後，所形成之當前臺灣社會政策發展背景下，對於社區中兒童福祉的關注從「高風險家庭」轉向「脆弱家庭」之概念變化，反映於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之施行，以期達到社會工作專業的增能處置。鑑此，研究者針對社會安全、脆弱家庭以及涵容兒童主體性觀點之社會空間等個三個核心概念，採存在於此社會地景中之「社區兒少據點」為研究場域；以據點中之兒童與場域互動歷程為研究經驗分析要件，進行探索性研究。研究目的為「從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社區兒少據點參與的社會空間習得經驗揭露，呈現脆弱家庭兒童的資源連結行動與社會空間習得要件特徵，以檢視支持脆弱家庭兒童所需要的社區支持服務」。

研究方法運用「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及「檔案分析」(Document analysis) 等資料蒐集方式探討本研究個案——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研究期間為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案例組織在臺灣社會安全網計畫施行背景下，辦理「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的社區兒少據點處置（以下簡稱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對脆弱家庭兒童產生之社會空間經驗。為理解實務情境中該項計畫處置的真實狀況，需要整體工作方法與服務脈絡的理解，因此選擇參與觀察法，透過密切的互動過程，深入體驗、

傾聽和觀察被研究對象之現象、行為或事件之意義（潘淑滿，2003）。由於兒童的社會空間建立，是一與社會單位互動建立的歷程結果。因此將研究場域範訂於小衛星據點案例組織的地理區位，採用據點組織與接受服務之脆弱家庭兒童作為研究對象，以達成理解脆弱家庭兒童於據點的社會空間習得經驗。

## 一、案例說明

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成立於 2013 年 12 月，組織宗旨以服務「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的兒少，透過課後輔導、生活教育、農務、音樂及培力計畫，增進兒少多元探索機會及發展未來生涯。其前身屬於臺中市后里區眉山基督教會於 2009 年開辦之課後輔導班，採完全透過民間與教會資源之信仰團體。服務兒少約在 20~30 人間，全職工作人員在 3 人以內，服務對象主要由學校、鄰里介紹，除了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兒少，亦包含沒有社福身分之社區經濟弱勢兒少。

2018 年後由於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施行，助扶關懷協會開始接受社福中心轉介之脆弱家庭兒童，從原本的課後輔導與兒少生活陪伴，轉為開始建立兒童資料與研擬社區網絡連結增能兒少之處置，全職人力達到 5 名。本案例組織於臺灣社會安全網的政策施行環境形塑歷程，及其從在地信仰組織至社會安全網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轉銜經驗，於本研究命題旨趣屬於典型案例選擇。

## 二、資料取用與分析

研究分析方法論依循社會空間度量之原則，探索 (1) 研究場域中空間建立之「社會秩序」(Social order) 要素、(2) 兒童於社區小衛星據點參與互動中的主觀空間認知以及 (3) 兒童實際參與行為的模式。採用之資料包涵：案例組織之服務記錄文本、公開揭露之資料、研究者參與活動觀察、據點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兒童之訪談，受訪者基本背景

資料如表 2。<sup>3</sup>

表 2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受訪者代號	性別 / 年齡	參與身份	參與年資	背景概述
A-1	男 / 15~18 歲	據點兒少	11 年	隔代經濟弱勢家庭，國小 1 年級時起從課輔班開始參加據點活動。
A-2	女 / 15~18 歲	據點兒少	5 年	家長有物質濫用，親職功能不彰，國中 1 年級時起從課輔班開始參加據點活動。
A-3	女 / 12~14 歲	據點兒少	8 年	單親經濟弱勢家庭，國小 1 年級時起從課輔班開始參加據點活動。
A-4	女 / 12~14 歲	據點兒少	5 年	單親新住民子女，國小 3 年級參加課輔班，曾因重組家庭遷離社區，因繼父母關係結束遷回。
B-1	男 / 34 歲	工作者	10 年	返鄉青年，參與教會課輔班後創立本案例組織。
B-2	女 / 28 歲	工作者	3 年	參與教育 NPO 組織活動，而產生據點服務興趣，於據點投入工作坊設計等生活教育服務。
B-3	女 / 24 歲	工作者	2 年	參與人本教育活動，而申請據點志工，因認同據點服務轉而成為全職工作。
B-4	女 / 30 歲	工作者	5 年	擔任兒少據點課輔老師，並延續至今負責兒童課後教育。
B-5	男 / 26 歲	工作者	2 年	因據點服務活動擴增招募，負責兒童課後教育帶領。

脆弱家庭兒童之訪談選樣，採用典型個案選樣。選擇 9 歲以上具備發展完整之認知能力，且曾從 2009 年案例組織提供課輔開始至 2018 年轉為社會安全網據點期間，長時間沉浸於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之兒童。<sup>4</sup> 符合之研究對象 4 名，均為超過 5 年以上據點參與經歷，就讀國中以上仍持續參與案例組織服務。訪談提問綱要包含：(1) 對於小衛

<sup>3</sup> 表 2 兒童訪談對象之年齡，為確保兒童隱私之維繫以概略年齡區間標示。

<sup>4</sup> 研究選樣所指稱之「脆弱家庭兒童」，係指於承接辦理衛福部「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之服務單位列冊之兒童，為符合本研究表 1 之脆弱家庭要項以進行社區兒少據點支持之對象，非等同政府社會救助資格有否，以及兒童保護體系列案之高危機兒童。

星社區兒少據點的導覽與介紹、(2)自己曾經參與的活動(據點服務)、(3)期間曾經去過的地方(地理/設施/社會單位)與(4)對於曾經參與的行動之主觀評價感受。

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案例之工作者訪選樣本,採用普查。選擇在參與案例組織過程中,分別參與不同工作者之活動,以初步瞭解其業務樣貌,並邀請其進行訪談探問。訪談綱要包含:(1)對於據點兒童特質的主觀描述、(2)據點服務的理念與服務進行方式、(3)觀察到之兒童參與據點的行為與認知表現狀態、(4)認為兒童在參與據點歷程中是否有發生改變與改變的內涵為何與(5)認為兒童參與據點服務,促成正向發展所遭遇的困難是什麼。

### 三、研究倫理處置說明

本研究過程中反應案例組織之運作方式與發展歷程,當中可能涉及組織治理決策與大眾諸如捐款者等利害關係人評價,因此本研究內容均業經案例組織事前取得同意下,進行參與以及資料取用、紀錄;並於事後確認資料描述的正確性與揭露的合宜性。

#### (一) 事前與研究守門人進行說明研究者之角色與態度

本研究目的為(1)作為臺灣社會安全網二期落實後的一線社區兒少據點,其實現預防增能模式的處置作法為何?在實踐中如何看待與對待諸些「脆弱家庭」兒童?(2)「脆弱家庭」兒童,係如何看待自己的處境並獲得發展的資源與契機?

研究者係以此兩項研究目的,進入研究田野以期獲得實務現場更加理解,於2021年4月開始取得案例組織負責人同意,以觀察者身分參與據點活動;並於2021年8月,進行機構所有同仁的研究概念簡報與計畫書草案,與據點簽署研究意向同意書後進行。以保障並促進兒童福祉為出發點進行提問,尋求更佳服務處置之目標,與案例組織建

立共同共識並達成研究知情後採取本研究行動。

## (二) 資料取用限制與隱私保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本研究為積極保障兒童福祉優先，案例組織文本資料除了公開公告資料，涉及兒童相關資訊均為當場與機構人員陪同下查閱；4 位兒童訪談之進行，為透過案例機構聯繫，並事先與家長、兒童說明取得知情同意與隱私保密書函後，於社區兒少據點之空間中進行。

針對兒童之相關資料包含訪談過程，包含說明隨時終止原則、事後救濟與研究者聯繫方式，均在案例機構工作人員陪同下進行說明，亦均未直接探問其個人家庭與成員之不利處境；在資料取用限制，本研究所採用之文本與訪談資料呈現，已於 2022 年 10~11 月期間，陸續給予案例組織與兒童（及其監護人）查閱，再次獲得資料使用同意後，予以如是進行報導。

## 伍、研究結果

### 一、衛星形成：城市發展的圖像之外

臺中市后里區自 1980 年代臺灣農業轉型輕工業歷程，形成典型農村以農養工的環境變遷脈絡，地景逐漸由農田轉變為小型輕工業交列的現代臺灣鄉鎮；人口從約 5 萬人至 2002 年正式成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來，穩定上升維持約在 5 萬 5 千人，2021 年戶數 16,970 戶，占臺中市總體戶數（883,302 戶）約 1.9%，但臺中市整體老化指數 97.2，后里區為 123.7；且低收入戶（487 戶）比率 2.8%，高於整體臺中市 1.98%。<sup>5</sup> 顯示本區雖然相對於一般鄉鎮，因地區產業發展背景有新興

<sup>5</sup>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DgbasWeb/index.aspx>。

勞動人口移入，非人口大量流失的農村，但傳統家庭扶養負擔量與家戶經濟收入狀況，存在經濟弱勢條件者的比例卻較高。

案例組織所在之后里區眉山里，向西鄰近臺中市外埔區，北臨接中科園區之后里里，向東南與墩北里、墩南里銜接臺中市豐原區，屬臺中市都會衛星城鎮中的外圍鄉鎮，眉山里又分屬后里區經濟行動次級區位。如圖 2 所示，案例組織所在的眉山里住民，在后里區的 2019 年綜合所得總額收入五等分中，雖屬第三位百分等第區間，其綜合所得總額所得中位數約 37 萬，卻仍未及整體臺中市中位數的 58%（63.6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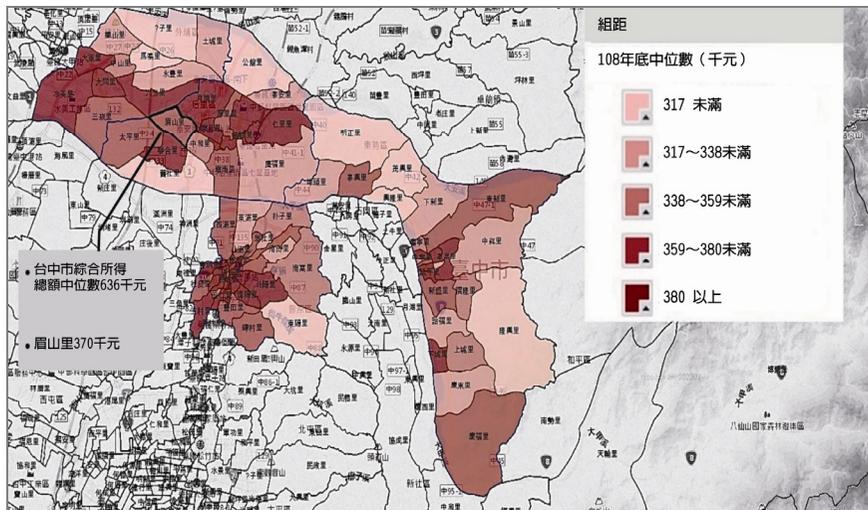


圖 2 案例社區組織—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所在區位經濟概況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sup>6</sup>

<sup>6</sup>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庫——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理資訊網。<https://moisagis.moi.gov.tw/moiap/gis2010/Pro/Logged/MapPro/index.cfm?WORK=statistics>。

### (一) 不在偏鄉的偏鄉

我們這裡也不算偏鄉……旁邊有知名的麗寶樂園、Outlet、糖廠等觀光景點，又有中科園區與交流道，有人來來去去的，交流道另一邊也有園區的高級住宅，但真正生活在這附近的人都是沒什麼資源的人，別人問我你們是偏鄉嗎？我都說『恩……是吧……』。(B-1, 2022/03/08, 當面訪談)

2018 年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設立之後，案例組織開始訪查紀錄來到據點進行課後輔導的兒童生活概況，發覺來到據點的兒童，有一半經歷家庭結構與支持層面功能低落、家庭經濟困頓與家庭成員功能不佳的共同生活經驗，外顯於社區生活之中經常遊蕩於外、在校未寫作業，家庭與學校的資源均無法給予穩定的支持。

這附近也是有蠻多課後安親班，但是來這邊的家長都是難以負擔每個月好幾千塊的安親班費用，而且有在工作的有時候也要很晚才能來接小孩，假日偶爾也需要把孩子放在這裡，不然就是讓他們一個人在家或者在社區亂跑。(B-4, 2022/03/31, 當面訪談)

如果「偏鄉」的概念作為一種地理區位上難以連結資源的狀態，那麼案例組織所在的社會空間存在一種城市經濟與交通發展的重點區位，但社區存在一群在勞動市場與家庭照顧功能上社會性脆弱特徵，導致這群服務對象既無法從家庭獲得支持，亦非城市發展圖像中新興服務與高技術密集產業的獲益群體，成為一種不處於偏鄉的偏鄉弱勢樣貌。參照組織至 2022 年 8 月列案之個案資料文本統計如表 3，26 名兒童中超過九成為單親家庭，六成五以上為經濟弱勢家庭。

表 3 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兒童——家庭議題統計表<sup>7</sup>

家庭議題	人數	百分比
新二代	5	19%
單親	24	92%
隔代教養	5	19%
經濟弱勢 <sup>8</sup>	17	65%
家庭暴力	6	23%
父母身心障礙	2	8%
學習障礙	2	8%
原住民	4	15%
父母曾入監	3	12%
父母藥酒毒癮	5	19%
在校就讀資源班	5	1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案例組織提報市政府補助報表及個案記錄文本（2022年8月）

## （二）以增能模式，建立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原型

案例組織從原本的教會課輔班，著手轉形成為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的過程，開始導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增能模式，除了原本的課輔陪讀之外開始著重兒童的生活問題解決能力培養、社會情緒技能、自我探索、品格建立與興趣培養等課程；同時，對外進行以生態觀點為基礎的社區資源網絡連結，形成小衛星的雛形樣貌。

<sup>7</sup> 單一兒童可能同時有多種家庭議題，故人數加總超過 26 人（2022 年 8 月）。

<sup>8</sup> 經濟弱勢依據研究案例組織之定義，為具有中低收入戶或者照顧者失業，業經訪查收入不敷家庭基本生活支出者。

我回來這裡之後（后里）發現哇……原來這些小孩好像沒人理他們的，放學之後就不知道在幹什麼……我們就想，陪他們長大、好好有過生活的能力就成爲這裡（據點）規劃的出發點。（B-1，2022/03/08，當面訪談）

其實在這裡一群孩子一起互動生活，然後去跟別人互動參與種種活動，各種細節都是一種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我們也會觀察孩子喜歡什麼，怎麼跟別人互動，然後支持他們去處理同學朋友、家人以及學校的議題，更希望進一步帶他們去探索外面的世界。（B-2，2022/03/18，當面訪談）

基於透過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支持兒童得以增能個人生活因應能力、拓展原先家庭資源條件限制下，無能力可及的個人發展想望、實體的社會參與經驗服務目的，在實際據點服務的行動計畫文本記錄以及研究者參與觀察中，具體包含六項兒童增能行動(1)建立兒童成長計畫；(2)規劃生活探索沙龍：聚焦於兒童「生活經驗以外的學習機會」，包含不同執業的體驗與講座以刺激想像空間；(3)生活技能工坊：運用技藝課程，包含木工、電繡、餐食準備等，培養兒童生活自理、社會情緒能力與生活環境改善；(4)兒童腳蹤拓展：以實踐拓展兒童的生命經驗，協助兒童自主規劃旅程，實踐構想來拓展視野；(5)旨趣選修課程：鼓勵兒童探索與提出興趣事務，協助安排促進多元學習；(6)小子集會：運用定期召開兒童與工作者之集會，討論與表意活動／課程內容。

至於社區資源網絡的連結則包含三類：(1)在地社區資源：周邊社會單位對於一線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服務的支持。包含后里知名樂器製造公司（提供課程與活動場地）、月眉國小／后里國中（兒童轉介通報與場地支援）、周邊商家（贊助資源等）；(2)同質性組織：提供兒童人口相關服務之組織。包含服務串連與促進兒童間交流，例如童軍團交流、其他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組織之活動參與；(3)協同合作組織：

共同規劃與辦理據點活動。包含異業與跨界合作，例如企業辦理手作生活技能工作坊、願景青年合作志工服務、城市浪人合作辦理腳蹤旅行等。整體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生態網絡與服務系統架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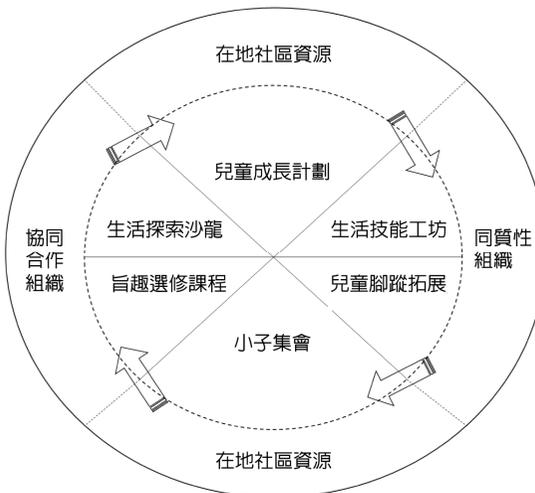


圖 3 案例社區組織——據點生態網絡與服務系統連結概念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二、飛躍的衛星：從安全島嶼起飛的孩子

研究者透過案例組織的相關服務資料，以及據點工作者對於周邊社區資源的生態網絡運用進行探訪後，進一步透過訪談、小組討論的方式，請據點兒童協助研究者導覽介紹社區，就他們主觀有印象的據點社區進行描繪，並使用標籤紙貼上心情表情評價，四個兒童在分別兩組未同時進行及未經事前討論的情況下，產生極為相似的感知空間，如圖 4、圖 5。<sup>9</sup>

<sup>9</sup> 兒童主觀描繪之社會空間圖例，針對涉及組織與兒童原生家庭之標示，由於涉及可辨識之文字因此予以代號遮蔽標示，其餘圖示均為兒童自行繪製。



## (一) 超越客觀區位的空間界定

令研究者驚訝的是，兒童所進行的據點「社區」空間導覽，幾乎不在於描繪周邊可見的物理空間。

我每天就上學會經過一排早餐店，阿姨會對我笑……然後(據點)後面有一片田我們偶爾會在那裡閒晃，就……沒什麼也不太會跟附近的人互動，下課就來這(據點)。(A-2, 2022/03/29, 當面訪談)

我家通過一條路……可以騎腳踏車或用走的，會去 7-11 買東西，主要就學校然後來這裡(據點)。(A-4, 2022/03/31, 當面訪談)

附近有麗寶、糖廠因為我媽媽在那裡工作過……喔還有警察局……其實平常不太跟這附近的人互動，除非買東西還是活動吧。(A-1, 2022/03/29, 當面訪談)

兒童在描繪經驗到的社區社會空間，以及口語表達的內涵大量聚焦於「透過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原生家庭、就讀之學校與對外連結的社會措施」，而這些措施大量散佈在社區之外的地理區位，對於兒童具有主觀層次的功能性與正面 / 負面情感辨識。

我是坐公車，下課就會來這裡(據點)，一直到晚點媽媽會來接我，或者我自己坐公車……現在的人不太會跟鄰居有什麼特別講話吧……印象不是很深，你看這個(圖)我們(小衛星同儕)去超多地方的!!(A-3, 2022/04/10, 當面訪談)

啊……對了，附近有安親班，那裡很爛，超無聊(A-4, 2022/04/10, 當面訪談)(研究者：你們有去過嗎?)。沒有，還好沒有錢可以去，聽說一個月要 6~7 千只是一直唸書。(A-3, 2022/04/10, 當面訪談)

對兒童而言，社區地理區位的環境感知並非不存在，他們能感知諸如糖廠、警察局等設施，也能感知到因為經濟條件沒有去的安親班，以及需要自理早餐而購買的早餐店家；而他們主觀有意義的空間，來自於原生家庭、就讀學校與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的媒介連結，直接穿越物理空間概念，跳躍到特定社會措施。

## (二) 非線性移動的島嶼跳躍

兒童透過中介的據點，像座島嶼似的連結至各種功能性社會措施，產生非線性地從微觀系統，來到諸如臺北 101、合歡山、高鐵等外部系統，一方面來於本身移動能力有限的特徵，另一方面則反映當代社區關係與社會移動方式著重功能性目的之特質變遷。

學校也會帶我們去校外活動，每年都會有一次吧……就感覺不太一樣（與小衛星據點），規範很多反正就跟著大家去，雖然說不用上課，但我是沒有很喜歡。（A-2，2022/03/29，當面訪談）。

小時候媽媽偶爾會帶我去……十三行博物館啦、還有附近糖廠……大概只記得跟媽媽去的……後來就比較少。（A-3，2022/04/10，當面訪談）

在研究案例組織中，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像基地一樣，而兒童透過這個據點產生的社會空間不僅超越物理空間，觸及兒童個人生活議題參與、教育與育樂等層面，也包含更為廣泛的地理空間，但共同點是兒童給予的評價相對於家庭與學校作為中介據點，給予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正面的（笑臉標籤）感受評價，而產生主體性記憶點。

我覺得我們（據點）真的很像基地，因為家長的部分能拉住他們的不多……就很多無奈，（兒童）問題超多每個人都不太一樣……但一旦他們習慣、喜歡這裡，就會自己主動過來，也會認識很多不一樣的事情。（B-3，2022/03/31，當面訪談）

### 三、涵容的衛星：兒童安全之島的要件

#### (一) 兒童主觀肯認的安全空間建立

兒童得以進行島嶼跳躍參與跨越社區區位的移動，產生內生的社會空間歷程，原生家庭的連結、學生身分與學校的連結，發生社會空間的習得，但卻未若案例組織之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來的鮮明且具有正面評價意涵。特別是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在社會安全網計畫背後，基於「脆弱家庭」的身分辨識而產生之連結，如何能給予兒童正面的社會空間習得經驗，則具有增能處置施行上的構成要件意涵。

我印象很深刻……有一次孩子被外面的來賓稱作「弱勢兒童」……因為我們平常不會這樣稱呼他們，孩子的反應很大說『誰弱勢？你才弱勢!!……』，我們事後也有跟孩子用團體討論這件事，我覺得是很好的機會作議題學習……讓孩子感覺到被尊重，也讓他們知道需要從社會的不同角度去認識事情。(B-2, 2022/03/29, 當面訪談)

就研究者的現場觀察，案例組織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環境，雖然沒有精緻地裝潢，乍看之下與一般兒少據點課輔班相似，但卻沒有懸掛各類捐助者感謝狀、工作者的辦公 OA，而是有許多兒童置放圖書及樂器等針對兒童使用的空間設計。各類兒童的圖畫作品、自己拍攝的照片和才藝作品等出現在其中；在虛擬網路社交平台、刊物上，也鮮少以「弱勢兒少」與「脆弱家庭」等文字描述據點。

我真的很喜歡這裡，這裡就像我第二個家……假日我也都會自己過來幫忙，看要做什麼。(A-2, 2022/03/29, 當面訪談)

小一就在這裡了……到我國中考上高中，他們就像大哥哥大姐姐(工作人員)……我不會覺得自己很怪，真的成長很多，現在暑假都住這裡啊根本自己的家。(A-1, 2022/03/08, 當面訪談)

兒童主動多次將客觀的據點「房子」，描繪成「家」。形成一種除了原生家庭之外，拓展社會連結與滿足個人發展過程需求的中介單位，一種安全的歸屬感且非負面的標籤，建立在兒童的主觀認知當中，成為小衛星據點正面創造兒童社會空間習得經驗的要件特徵。

## (二) 兒童主體性為基調的工作原則

其實學校、家長還是希望要把功課做好為主，這點我們討論很久……後來也有跟孩子討論，他們（兒童）現在也同意完成功課是基於學生的角色，至於成績如何，他們有不同特質與興趣看法。（B-4，2022/05/10，當面訪談）

案例組織在 2018 年以前的成立之初，是典型社區兒童課輔班的型態，因此提供兒童課後有一個安全的據點完成作業，直到家長有空來接回，成為小衛星據點成型前的原型。

現在我們都會有共識會議，不是指工作怎麼安排而已，而是我覺得我們在對於孩子的教育價值觀……就是尊重孩子的想法，比較放在平等位置上討論，雖然有時候真的很氣……但我覺得我們（工作人員）都很有共識。（B-3，2022/05/10，當面訪談）

我負責安排孩子的活動設計，每一季都會有「小子集會」聽他們的意見，跟他們討論與說明……其實他們也不見得會說什麼，很多時候甚至是沒意見的，但是這就是一個能力培養的原則……後來也很多比較大的（兒童），開始會表達自己的想法。（B-2，當面訪談）

由於案例組織成員從成立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的成員，到後來加入的工作者，基於曾經參與人本教育、為臺灣而教與願景青年志工等較為重視兒童主體性價值之組織擔任志工之經驗，且自我表意對於兒童權利觀點的重視，因此不僅在小衛星據點服務架構的設計上，在與

兒童的互動、處置的形成等行為層面，都有濃厚的兒童主體性基調，兒童為主體的個人成長需求已經在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取代課輔班的定位。

#### 四、數位的衛星：數位科技對社會空間影響

研究者於田野參與期間，問及工作者什麼因素可能造成兒童在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正向成長的助力與阻礙，一個令人驚訝的詞彙同時具有這兩個特徵：「數位」科技；手機、網路與社群媒體等資訊平台。特別是 2021 年的 5 月 Covid-19 疫情所導致的停課與數位教學事件，讓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意外地導致第三空間：「數位空間」(Digital spatial) 的出現。

我小學五年級就有手機了……現在誰沒有手機！班上每個人都有！！(A-2)。很正常吧，現在我媽怕我聯絡不上……坐車什麼的給我辦吃到飽了(網路)。(A-3, 2022/04/10, 當面訪談)

其實開始之前(疫情前)，我們是規定來這裡(據點)要收手機，然後有跟孩子們討論規則，他們很多剛來這裡都是手機照顧的孩子，基本上家長就把他們丟給手機……後來(疫情爆發)因為學校要上課(數位上課)，我們開始也給他們平板，好像變成一種新的日常。(B-2, 2022/04/19, 當面訪談)

##### (一) Covid-19 疫情危機，導致數位使用規則的改變

除了物理空間、社會空間之外，研究期間由於發生 Covid-19 疫情在臺灣傳播的危機，導致原本被小衛星據點限制的數位科技使用規範被迫改變，產生另一個未預期的數位空間產生。這個數位空間原本並非被設計在據點的服務處置中，因此工作者一開始對於兒童接觸數位平台的狀態與意義，其實是限制多於瞭解。

說真的，他們如果一直在玩手機，不只其他人（兒童）會被影響，很多專注力也都不在這邊的活動，因此就會禁止他們使用。（B-4，2022/05/10，當面訪談）

也是會怕他們網路交友、詐騙還是什麼的風險……但是他們就很有興趣，也跟我們說想找 YouTuber 來講課，我們也有辦這類課程……這次疫情之後就改變很多，我是指我們（工作人員）的看法，孩子們現在對於手機使用反而蠻自律的。（B-3，2022/05/10，當面訪談）

研究者於據點觀察中（2021 年 11 月），兒童並沒有明顯可被注意到低頭滑手機的現象，但這時候據點已經沒有強力限制兒童的數位使用；亦有兒童會主動詢問工作人員，要使用電腦看 YouTube 或者找音樂等，並有國中升高中的兒童與工作人員討論想要存錢買 3C 器材（設備／產品）的構想。

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的工作團隊，透過與兒童的集會討論及工作人員會議，沒有強力維持限制數位使用的規範，而是在維持兒童主體性的基調下最後修正（調整）了團體規範。

## （二）數位科技使兒童產生更廣泛的空間視界

我覺得我已經很年輕了，但他們流行的東西更快，透過網路可以接觸到東西很容易就會跟不上他們。（B-3，2022/05/10，當面訪談）

據點工作者普遍為 Z 世代的成長背景，面對據點兒童組成爲 12 歲以下爲主，又被稱爲 21 世紀第一個世代以及行動資訊科技普及的  $\alpha$  世代，<sup>10</sup> 雖然已熟悉數位科技的運用，但仍覺察彼此在思維上的落差。

<sup>10</sup>  $\alpha$  世代一詞爲澳洲媒體傳播學者 McCrindle & Wolfinger 於 2010 年發表的全球世代研究中，提出 2010 年左右以後出生的兒童，由於可攜式資訊科技的普及，而產生其認知發展、教育與生活體驗落差的群體。

且由於科技帶來的不確定性，合併 Covid-19 疫情的事件，案例組織在回應上觸發了兒童的發展契機。包含傳統上對於經濟弱勢兒少在社會參與上的動態剝奪現象，或者社會參與空間的限制而產生資訊與機會落差狀況，透過數位科技反而給兒童創造空間擴展的連結機會。

我覺得因為網路，他們並不是一般人想像的鄉下、經濟弱勢孩子的樣子，好像很多事情都不懂，雖然沒去過但都能夠知道大概的樣子。(B-5，2022/05/15，當面訪談)

有好幾個印象深刻的例子……像你看到一樓那邊有一個孩子在彈鋼琴對不對，彈得很好對不對，他自己在那練琴不是我們要求的，完全是他在網路上找影片……一開始用簡單的電子鍵盤玩，然後我們發現他真的很厲害……完全是他看網路影片學的。(B-2，2022/03/29，當面訪談)

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工作團隊在疫情危機期間反而注意到  $\alpha$  世代兒童成長背景的差異，尤其是優勢的部分。兒童家長於長期無力投注關注的狀態下，原本兒童在數位科技的使用對據點工作人員而言是各種風險的擔憂，因此兒童的數位使用是被限制與約束的。由於疫情期間教育型態的改變，連帶據點規範的變動，反而創造兒童得以被看見正面、被接納且得以分享的數位空間。

### (三) 虛與實之間的交錯，待學習的課題

數位空間的出現，在本研究案例中之實務脈絡並不是有計畫的創建與使用過程，僅是一個初步不精確的概念。其現象意涵透過社會空間規則的改變，進而擴充兒童實體世界得以獲取資訊連結的廣度；另一方面，也因此讓據點的工作人員從主要傳遞資訊、授予教學的角色，轉向與兒童更常出現「共學」的狀態。但虛與實之間，特別是針對兒童的日常生活能力與社會性技巧，仍然需要經過轉化與設計。

很多事情看起來非常瑣碎跟平常，但都需要在日常生活中的體驗才能培養……像他們會去找（網路）想吃的菜單、作法什麼的，但還是要透過自己去碰才知道原來不太一樣。（B-1，2022/05/15，當面訪談）

雖然數位空間的出現對於兒童跟研究案例組織的工作者，並沒有原先想像的諸如網路交友疑慮、被詐騙等風險事件出現，亦有正式化空間使用、掌握更多數位不確定資訊，以及促發兒童視界與學習的正面意涵。

但針對這個  $\alpha$  世代兒童在成長本質上落差的理解與對於數位資訊風險的因應及規範等還是有許多的不明與擔憂，目前仍以「工具」媒介的角度看待兒童的數位空間。

我們也有在想應該安排什麼樣的課程，來協助他們這件事（數位科技）……針對兩性關係還是社群媒體課程這些是有，就還是不太一樣，應該說規範或者應該注意的事情吧。（B-2，2022/03/29，當面訪談）

我是覺得自己被他們搞地變老了，就是他們一代一代變很快，真的要花時間去瞭解（兒童）。（B-1，2022/05/15，當面訪談）

綜整前述研究案例場域中的社區兒少據點工作者與兒童的經驗揭露，研究者發現對於 2010 年左右出生的世代，由於成長的經歷沉浸於數位科技普及化的社會環境，因此擁有獨特的特質與亟待全新視角的理解，是 21 世紀的第一個世代也是數位科技原生的  $\alpha$  世代；本研究覺察社會工作專業基於生態系統觀點與生活模型的處置架構，檢視當前的脆弱家庭兒童處境，不僅在社會移動上突顯出生態模型與島嶼模型交錯共築的資源連結特徵，也發現除了傳統上社會工作者所立基的基礎專業場域分析視角，如 Germain & Gitterman (1996) 所論的物理空

間與社會空間之外，數位空間已於兒童主觀感知中出現並成為服務處置中必要考量的要素。

依據數位發展部（2022）的調查資料顯示，自 2004 年至 2020 年，這段期間我國 12~14 歲、15~20 歲的兒少，數位網路的使用率已從 93% 成長到 99%，為全年齡普及率最高之人口群區間，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亦於 2019 年首度發布國民「數位福祉」（digital well-being）作為國民福祉指標，包含「數位機會」（Digital opportunities）、「數位接受度」（Digital acceptance）與「數位安全與隱私保障」（Digital 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OECD, 2019）等內涵，如何作為多維度空間評估一環，以及如何看待數位世代兒童成長背景的認知、行為與社群發展，以至安全且有系統地增能運用，仍是人群服務專業嚴峻的考驗。

研究結果發現脆弱家庭兒童對於數位空間的使用，能夠突破物理空間限制、不利社會經濟條件的社會參與限制，產生多方資訊與視野拓展的優勢。但諸如 Poveda 等人（2020）針對英國、瑞典與西班牙的家長與學齡前兒童之研究發現，數位科技媒介包含平板、智慧手機等，亦造成家長與兒童看似長時間同在一個物理空間，實質由於數位空間的使用，造成彼此沒有認知上的交集。另由於數位時代的社會環境變遷亦導致以往慣用的「社會暨經濟地位觀點」（class-based）轉變為個人不一定需要與特定社會團體連動，而是透過數位空間彰顯出個人的特徵與社會影響力，形成社會角色的「屬性地位觀點」（attribute-based）（Krippner & Hirschman, 2022），這些新興數位時代的人群與社會發展議題，對脆弱家庭而言不僅是機會亦可能是風險。就社會工作專業處置而言，相關科際知識目前仍知之甚少，且是社會安全網中難以迴避卻尚未規劃因應的一環。

## 陸、討論與建議

### 一、街道的消失與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的出現

社會福利的服務輸送體系中，盤點社區地理區位資源以建構社區化的資源連結，達到增能家庭的服務目標，是當前社會工作者普遍經驗的實務程序。本研究發現案例組織基於社區生態網絡的觀點，確實盤點、連結與形成服務供給的資源網，然這些羅列成冊的社區資源卻不是脆弱家庭兒童能夠細數與主觀經驗的資源。在兒童建構的社會空間中，能看見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但生活日常的街道卻景象模糊。這對社會工作者理解脆弱家庭兒童而言，是一個需要深刻省察的專業視角落差。因為基於社會文化、科技與社會系統運作的環境變遷，街道可能已經不是預設兒童成長、社會化與家庭做出分界點的適當物理空間媒介，更多時候兒童不再自己走路上學、與同儕嬉鬧於巷弄，而是在社會功能單位中跳躍移動。

在 1970 年代歐洲現代化的歷程中，城市設計師 Kevin Lynch 於 1977 年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資助，進行了一項包含德國、瑞典等現代兒童成長歷程的跨國研究計畫「在城市中成長」(Growing Up in Cities [GUIC]) (Chawla, 2001)，隨後又因為兒童權利公約的通過施行，於 1999 年開始擴大進行包含美國、南美與歐洲等 8 個國家的比較研究。其研究結果反應：(1) 當代兒童受到現代化社會分工的影響，家庭與鄰里的功能受到社會功能性單位的取代；且基於(2) 物理性街道的不安全：交通混亂與犯罪；(3) 社會性的污名與排除；(4) 無聊與缺乏聚會場所等因素，導致兒童發展受限，特別是經濟弱勢人口以及居住在缺乏治理與混亂的社區兒童。得以成功引導兒童使用社會措施，需要仰賴安全的聚會場所、多元的活動設置以及社區涵容觀念的建立作為中介性的引導 (Chawla, 2001)。

亦即，在臺灣社會安全網計畫施行後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不宜預設兒童及其具備社會脆弱性特徵之家庭，得以自行於社區鄰里中得到增能獲益的效果，若本研究案例經驗，即便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已進行生態資源盤點與連結，仍需進一步將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組織視為資源中介連結單位，使靜態資源活化為動態參與的介入歷程，以功能性社會單位的角度再現於社區，取代過去個人社會化歷程中理所當然的鄰里街道。

## 二、從脆弱製成到兒童主觀福祉的創造

風險代表不確定性，在社會工作專業的處置歷程中與保護性業務經常是放在一起的詞彙。社會安全網之下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更具有初級預防性處置的意涵。社工專業處置的一念之差，連動出迥異的服務取向。本研究反應據點工作者與脆弱家庭兒童緊密而正向的關係連結經驗，以及對於「弱勢家庭」的去標籤動作，來自於充分的生活經驗創造、決策參與以及兒童生活困境事件的支持。

看似簡易的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表意、最佳利益的專業裁量行為，實質對於一線社會工作者卻不容易。由於對於風險的擔憂，以及短期保護性目的之關注，使得社會工作者更容易專注於病態、有問題的行為，且單面向地用成人的角度作裁量 (Howarth, 2011; Sanders & Mace, 2006)，形成「致病性脆弱」的社會製成據點。近期丹麥針對脆弱家庭兒童的實務社會工作者所進行之研究亦發現，並不是所有社工都在乎微觀層面的處置與兒童的主觀福祉狀態，更多時候基於保護、避免風險的角度，更專注於行政程序的完善 (Engen et al., 2019)。

從具備預防性、支持性的增能觀點以及本研究案例據點的處置經驗而論，能夠創造兒童社會性空間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對兒童主觀福祉的重視是一個必要條件，除了避免脆弱家庭兒童本身議題的病態化，針對普遍具有的經濟弱勢條件，亦需要去標籤化。社會安全網

中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不宜被視為特殊「脆弱人口」的社區聚會所並高舉標籤，應是資源匯集以及支持兒童生活問題適應能力的製作所。

### 三、沒有人是一座孤島：社區據點運營者的省察必要

在本研究的案例組織報導中，社區兒少據點從原本的社區弱勢兒童課後輔導班，自 2018 年受到我國社會安全網政策的涵納，成為衛生福利部「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的社區兒少據點，這樣的組織在臺灣 2022 年正式列冊者即有 407 個（衛生福利部，2023），若計算未使用社會政策資源，運用社會眾籌等民間資源之社區型信仰、互助組織等，則數量更遠超過此數額。

此類型組織如同本研究據點工作者描繪，通常既非處於經濟往來熱絡之商業據點，亦非具有鮮明可辨識硬體之公共設施，經常是社會工作專業所關注具有社會相對弱勢的社會暨經濟邊陲人口特徵，例如本研究案例的工作者洞察，社區中脆弱家庭兒少，初期經常遊蕩於社區，家庭無法妥善給予照顧，亦非付費安親班的照顧人口，一個社區據點運營者，勢必省察「社區據點該如何提供兒童支持？」，以及「如何在此社區區位處境中獲得資源？」。

本研究案例的社區據點運營者，並沒有選擇凸顯「兒童弱勢身份」為主要訴求，獲取社會資源，反而如 Klinenberg (2018) 研究美國社區資源如何幫助社區住民有效對抗風險事件，強調將社區據點從硬體與區位焦點，在經濟設施、公部門行政設施之外，將社區據點透過社區住民生活的參與行為，轉化為「社會性設施」(Social infrastructure)，採取開放與強調支持社會性目的之立場，將案例組織逐步發展成為「兒童生活日常的基地」，亦即「讓每個孩子都有地方去」，沒有人應該是孤島，以省察社區據點發展定位；另外，在社會工作專業的角色呈現上，亦展現出以兒童日常生活需求為基礎，進行跨組織 / 專業的

連結，促成本案例組織多元的社區網絡合作，此一姿態除了有利於兒童社會空間的建立之外，在跨專業網絡的形成上，亦可避免專業主義而導致網絡合作的阻礙（Eiler et al., 2017；黃源協，2014）。

#### 四、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支持：社區兒少據點的構築要件

我國社會救助體系不管是 2011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調整貧窮門檻計算方式之前抑或之後，占總人口群的比例均在 5% 以下，而 2018 年公告執行的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迄今，列案之脆弱家庭人口總量約 2 千餘人，每萬人不及 10 人之多，本研究以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的設置角度而論，係在於預防性處置意涵的安全網設置，服務輸送的處置焦點不在於列管、監控風險、保護與控制，因為不管是經濟弱勢、曝險與觸法兒少等社會流行病學好發率，均高於社會支持網絡的資源節點。因此，建立(1)社區可近性高的社區兒少據點；(2)採以增能模式的支持性處置架構，非密集監管家戶的去標籤化原則；(3)建立脆弱家庭主觀肯認的社區安全據點；(4)協助其回應具體生活困境支持與適應能力培養；(5)規劃多元活動透過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進行社會參與以拓展社會空間，產生資源連結的跳島效應，則有助於脆弱家庭兒童的社會空間習得。

本研究作為探索型研究，旨在揭露當前臺灣社會安全計畫於脆弱家庭兒童的處境，作為第一線從事社區層級的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面對當代具有社會性脆弱特徵之兒童，重新檢視在數位科技普及與鄰里網絡互動的社會變遷環境中，欲達到增能脆弱家庭以回應可能發生的生活危機，不僅社會工作者需要自我省察，專注保護性與風險監管，對服務對象可能造成的致病性脆弱外，亦需正視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的兒童主體性原則之處置實踐，不僅是價值原則層級，必須是處置過程的操作設計。

落實小衛星社區兒少據點的社會安全網功能，不代表單仰賴一個

社會支持據點則能處理具有多面向風險共構，抑或多重不利處境人口群的動態剝奪處境，其意涵作為一個社會性措施，如何匯集社區住民資源與反映遭受壓迫的處境 (Klinenberg, 2018)，即使是一個不起眼的角落雜貨店都可能發生關鍵作為，而這絕不等於列冊脆弱家庭與執行各項委辦活動。於揭露在地化的兒童生活困境與活化社區網絡運作特徵之際，同時正視數位世代的發展需求以及數位空間興起，對社會工作專業而言，科技與數位議題是機會亦是風險，是專業工作者需與當代  $\alpha$  世代兒童共學的發展議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2)。〈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
- 宋麗玉、施教裕 (2010)。〈復元與優勢觀點之理論內涵與實踐成效：臺灣經驗之呈現〉，《社會科學論叢》4(2)：2-34。
- 李宗憲、吳婉貞 (2020)。〈誰的社會安全網？從兒少保護視角看社會安全網的發展與挑戰——以基隆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72：45-56。
- 李易駿 (2016)。〈社區培力中心的發展與未來展望〉，《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2)：133-152。
- 林侑靜 (2021)。〈Covid-19 疫情與脆弱國家安全危機：建立「脆弱性」的分析架構〉，《全球政治評論》73：75-112。
- 林秉賢 (2021)。《國際視角中的社會工作行動：參與式社區工作方法》。洪葉文化。
- 林秉賢 (2022)。〈社會空間度量方法於社會工作實務之運用〉，《靜宜人文社會學報》16(1)：1-22。
- 林萬億 (2010)。〈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社區發展季刊》129：20-51。
- 林萬億 (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65：3-29。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人口重要指標〉。
- 張宜君、林宗弘 (2012)。〈不平等的災難：921 地震下的受災風險與社會階層化〉，《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2)：193-231。
- 彭淑華、趙善如、張淑慧 (2019)。〈106 年度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輔導團隊計畫之看見—兼述對社會安全網輔導團隊之建議〉，《社區發展季刊》165：91-113。

- 曾仁杰 (2013)。〈增強權能之助人關係的形成歷程與策略：以優勢觀點為基礎的處遇模式〉，《嘉南學報人文類》(39)：185-201。
- 黃源協 (2014)。《邁向整合性的社會服務？－伙伴關係與專業團隊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100-2410-H-260-040-SSS)。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楊逸宏 (2021)。〈表格化下的脆弱家庭－淺談脆弱性〉，《社區發展季刊》(174)：328-341。
- 監察院 (2019)。〈「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耳聞。如何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司法機關及早介入處理以及健全『社會安全網』之整合運作機制，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621>。
- 趙善如 (2017)。〈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的效益、困難與建議〉，《社區發展季刊》(159)：76-90。
- 數位發展部 (2022)。〈數位發展調查〉。<https://www-api.moda.gov.tw/File/Get/cSR5uEJXNQ83G8E>。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心理出版社。
- 蔡弘睿、張菁芬 (2016)。〈探究社區根本的價值與能量－從英國的社區排力與發展經驗探討台灣的社區培力機制〉，《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2)：27-54。
- 衛生福利部 (2018, 2月26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https://www.mohw.gov.tw/dl-44382-01fcbb1f-f393-4b89-9b83-b8d615adf2c7.html>。
- 衛生福利部 (2021, 7月29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 衛生福利部 (2023)。〈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情形〉。[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cs/34\\_20221018173417\\_8101845.ods](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cs/34_20221018173417_8101845.ods)。

- 鄭麗珍 (2000)。〈親屬互助原則與社會救助審查——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113-143。
- 鄭麗珍 (2003)。〈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編)，《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407-440。洪葉文化。
- 鄭麗珍、朱崇信 (2015 年 9 月 24 日)。〈高風險十年——回顧與展望〉，「104 年家庭維繫服務跨專業整合」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演講〕。臺北：臺灣。
- 簡慧娟、吳建昇、蔡惠怡 (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如何發掘與服務社區中的脆弱家庭〉，《社區發展季刊》(165)：30-41。

## 二、英文部分

- Adams, S., Savahl, S., Florence, M., & Jackson, K. (2019). Consider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creation of child-friendly cities: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s subjective well-being.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2(2): 545-567.
- Adger, W. N. (2006). Vulnerability.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6(3): 268-281.
- Aerts, J. (2018). *Shaping Urbanization for Children: A Handbook on Child-Responsive Urban Planning*. [https://www.unicef.org/media/47616/file/UNICEF\\_Shaping\\_urbanization\\_for\\_children\\_handbook\\_2018.pdf](https://www.unicef.org/media/47616/file/UNICEF_Shaping_urbanization_for_children_handbook_2018.pdf)
- Baacke, D. (1984). *The 6 to 12 year olds*. Juventa.
- Berrick, J. D. (2009). *Take Me Home, Protecting America's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elefeld, S. (2018). Cashless Welfare Transfers for "Vulnerable" Welfare Recipients: Law, Ethics and Vulnerability. *Feminist Legal Studies* 26(1): 1-23.
- Bronfenbrenner, U. (1979). Contexts of child rearing: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10): 844-850.
- Chawla, L. (2001). *Growing Up in an Urbanising World*. Routledge.

- Christensen, P., & O'Brien, M. (2002). *Children in the City: Home,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Routledge.
- Cutter, S. L., Boruff, B. J., & Shirley, W. L. (2003).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4(2): 242-261.
- Deinet, U. (2009). *Methods book social space*. VS Verlag.
- Deinet, U., & Krisch, R. (2011). *Socio-spatial youth work. Foundations, methods, and practice concepts*. VS Verlag.
- Eiler, B. A., Bologna, D. A., Vaughn, L. M., & Jacquez, F. (2017). A social network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artnerships in a nontraditional destination for Latino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45(2): 178-192.
- Engen, M., Petersen, S. K., Bjerre, L. S., & Nissen, M. A. (2019). Does social work care? Practising care in social work with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4(1): 34-46.
- Fegter, S., & Mock, C. (2019). Children's emotional geographies of well-being: The cultural constitution of belonging(s) in the context of migration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otional Education* 11(1): 13-30
- Fehren, O., & Hinte, W. (2013). *Socio-spatial orientation-professional concept or austerity programme?*. Deutscher Verein.
- Germain, C. B., & Gitterman, A. (1996).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oldkind, L., Wolf, L. E., & Freddolino, P. P. (2019). *Digital Social Work: Tools for Practice with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nte, W. (2006). History, sourc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professional concept socio-spatial orientation, In W. Budde, F. Früchtel, & W. Hinte (Eds.), *Socio spatial orientation. Ways towards an altered practice. Wiesbaden* (pp. 7-24). VS Verlag.
- Howarth, J. (2011). See the practitioner, see the child: The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and their families ten years 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1(6): 1070-1087.

- IFSW (2014). *Global Definition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https://www.ifsw.org/what-is-social-work/global-definition-of-social-work/>
- Kessler, F., Reutlinger, C., Maurer, S., & Frey, O. (2005). *Handbook social space*. VS Verlag.
- Kessler, F., & Reutlinger, C. (2007). *Social space. An introduction*. VS Verlag.
- Klinenberg, E. (2018). *Palaces for the People: How Social Infrastructure Can Help Fight Inequality, Polar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Civic Life*. Broadway Books.
- Krippner, G., & Hirschman, D. (2022). The person of the category: the pricing of risk and the politics of classification in insurance and credit. *Theory and Society* 51(4): 685-727.
- Lardeux, F., Maturana, J., Rodriguez-Tello, E., & Collard, P. (2019). Migration policies in dynamic island models. *Natural Computing* 18(1): 163-179.
- Mackenzie, C. (2014). The Importance of Relational Autonomy and Capabilities for an Ethics of Vulnerability. In C. Mackenzie, W. Rogers, & S. Dodds (Eds.), *Vulnerability: New Essays in Ethics and Feminist Philosophy* (pp. 33-5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 J., Osvaldo, F. C., Neil, A. L., Dokken, D. J., & Kasey, S. W. (2001). *Climate Change 2001: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rinkle, M., & Wolfinger, E. (2010). *The ABC of XYZ: Understanding the Global Generation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 Miley K. K., O'Melia, M., & DuBois, B. (2017). *Generalist social work practice: an empowering approach (Eighth)*. Pearson.
- Mitchell, J. (1999). *Crucibles of Hazard: Mega-Cities and Disasters in Transition*.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Mullis, D. (2014). *Right to the city*. Unrast.
- O'Brien, M., Jones, D., Sloan, D., & Rustin, M. (2000). Children's independent spatial mobility in the urban public realm. *Childhood* 7(3): 257-277.
- OECD (2019). *How's Life in the Digital Ag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People's Well-being*.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20). *States of Fragility 2020*. OECD Publishing.
- Parrott, L., & Madoc-Jones, I. (2008). Reclaim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for empowering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8(2): 181-197.
- Pitsikali, A., Parnell, R., & McIntyre, L. (2020). The public value of child-friendly space. *Archnet-IJAR* 14(2): 149-165.
- Poveda, D., Matsumoto, M., Sundin, E., Sandberg H., Aliagas C., & Gillen, J. (2020). Space and practices: Engagement of children under 3 with tablets and televisions in homes in Spain, Sweden and England.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Literacy* 20(3): 500-523.
- Saleebey, D. (2009).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5th ed.)*. Allyn & Bacon.
- Sandermann, P., & Urban. U. (2007). On the “paradoxy” of the social pedagogic discussion on socio-spatial orientation in youth welfare. *neue praxis* 37: 42-58.
- Sanders, R., & Mace, S. (2006). Agency policy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the child protection process. *Child Abuse Review* 15(2): 89-109.
- Spatscheck, C., & Wolf-Ostermann, K. (2016). *Socio-spatial analyses. A working book for social, health-related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Barbara Budrich.
- Spatscheck, C. (2012). Socio-spatial approaches to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 Society* 10(1): 1-13.
- Tobia, F., Fegter, S., & Hunner-Kreisel, C. (2021). Refiguration of childhood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ization: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children's spatial constitutions of well-being. *Forum Qualitative Sozialforschung /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22(3).
- UNISDR (2015). *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 [http://www.unisdr.org/files/43291\\_sendaiframeworkfordrren.pdf](http://www.unisdr.org/files/43291_sendaiframeworkfordrren.pdf)
- Vasan, A., Kenyon C. C., Feudtner, C., Fiks, A. G., & Venkataramani, A. S. (2021). Association of WIC Participation and Electronic Benefits Transfer Implementation. *JAMA pediatrics* 175(6): 609-616.

Zeiger, H. (2001). Children's islands in space and time. In M. du Bois-Reymond, H. Sünker, & H.-H. Krüger (Eds.), *Childhood in Europe: Approaches-Trends- Findings* (pp. 66-81). Peter Lang.

# The Island Model Effect: Acquirement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from Vulnerable Families in the Neighborhood Care Point

*Ping-Hsien Lin\**

## **Abstract**

Vulnerability is a multifaceted concept that spans scales and dimensions, from the concept of fragile states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governance at the national level to the vulnerability of citizens' own conditions to the lack of risk response capabiliti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ocial safety net plan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in Taiwan in 2018, which implements vulnerable family service plans for populations with disadvantaged ag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conditions. The concept of “vulnerable families” was shifted from crisis inventorying to systematic community support and individual capacity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ers used a case study to focus on the base of the rural community of vulnerable families in Houli, Taichung, and adopted the socio-spatial approach through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document analysis, and interviews. In the premiere field engaged, we found that Taiwan's special digital popular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of civil society, led the  $\alpha$  generation to re-evaluate their own “vulnerability” state and intertwined with the ecological network amid the island model which jumps between physical and virtual social agents to generate their won social-spatial.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describe this phenomenon that breaks with traditional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E-mail: max1028@thu.edu.tw

to outline the journey of how community social workers and children work through vulnerable families to be empowered to have their own socio-spatial acquirement.

Keywords: Island Model, Vulnerable Family, Socio-Spatial Approach, Socio-Spatial Acquirement, Social Work Practice Model

